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伏生女士、劉會勝先生、姚宇先生、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李新炎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顧林生先生、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传闻情况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注意到，2010年6月25日《第一财经日报》刊发了一篇标题为《仲裁申请爆真相 潍柴动力涉嫌操纵收购凯马B》的文章，该文章涉及：

传闻1、上海全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

传闻2、香港联光与本公司董事、高管见面协商收购凯马B股份事宜；

传闻3、本公司涉嫌幕后操纵收购凯马B股份；

传闻4、本公司向香港联光支付8000万元人民币用于受让其持有债权。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传闻1不属实。本公司与上海全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投资与被投资关系，亦不存在本公司人员在该公司任职的情况。

传闻2不属实。香港联光从未与本公司董事、高管见面协商收购凯马B股份的事宜。

传闻 3 不属实。经核实确认，本公司未就传闻所述事宜进行过筹划洽谈，也未签署过有关意向、协议等文件。本公司对此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事项。

传闻 4 不属实。本公司从未与香港联光签署关于受让其持有的债权的任何协议，也从未向其支付任何款项。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预计 2010 年上半年累计净利润约 25.60 亿元-31.70 亿元，同比增长约 110%-160%，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四、必要的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